

##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关联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客观、公允、合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卓福民、吕巍、李征宇、葛其泉

日期：2020 年 4 月 24 日